



##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灵川县第一中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灵川县通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灵川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管理及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GLZC2025-C3-230026-GXKL

签订地点：\_\_\_\_\_灵川县第一中学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_\_\_\_\_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 人民币（¥：689500.00）。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  
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服务地点：\_\_\_\_\_灵川县第一中学。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